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Societe Generale USD 55,000,000 Switchable Notes Due 2 October 2026」之美金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 Societe Generale USD 55,000,000 Switchable Notes Due 2 October 2026 美金伍仟伍佰萬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金額	洽商銷售金額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USD 7,000,000	USD 7,00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USD 15,000,000	USD 15,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USD 15,000,000	USD 15,000,000
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7號3樓	USD 10,000,000	USD 10,000,000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38樓	USD 8,000,000	USD 8,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伍仟伍佰萬元整。

三、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定價日為2019年9月19日,於2019年10月1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9年10月2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條件:

(一) 種類: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二) 發行期間:2019年10月2日至2026年10月2日。

(三)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2.65%或浮動利率USD 3Month LIBOR+0.95%。

(四) 計付息方式:每季計付息一次。

(五) 償還方法及期限:發行人將於到期日一次還本,到期還本金額為面額之100%。

(六) 營業日:紐約及台北之營業日。

(七) 準據法:英國法。

(八)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七、銷售限制:

(一) 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 採洽商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bot.com.tw/>;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網址:

<https://www.societegenerale.asia/en/>)查詢下載。

<https://www.societegenerale.asia/en/>)查詢下載。

八、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匯款至承銷商,承銷商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

九、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於2019年10月2日發行日發放。發放方式可由Euroclear·Clearstream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買賣及交割應依國際慣例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會計師對保證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Deloitte & Associates / Ernst Young en Autres	True and Fair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7	Deloitte & Associates / Ernst Young en Autres	True and Fair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8	Deloitte & Associates / Ernst Young en Autres	True and Fair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